

ICS 59.080.30
W 63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73049—2014

针 织 口 罩

Knitted mask

2014-10-14 发布

2015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浪莎针织有限公司、重庆市纤维织品检验局、中国针织工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爱莲、何勇、李红、高晚晴。

针 织 口 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针织口罩的规格、要求、试验、判定规则、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鉴定以针织面料为主要材料制成的口罩的品质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医用口罩和劳动防护口罩。本标准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服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910(所有部分)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- 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：游离和水解的甲醛(水萃取法)
- 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- GB/T 3921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- GB/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- GB/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
- GB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：纺织品和服装
- GB/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
- 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- 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
- GB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
- 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-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- GB/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
- 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- FZ/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四组分纤维混合物
- FZ/T 01057(所有部分)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- FZ/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
- GSB 16-2500 针织物表面疵点彩色样照

3 规格

针织口罩的主体规格表示为：长度×宽度，其中长度、宽度均用厘米表示。

4 要求

4.1 要求内容

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。内在质量包括 pH 值、甲醛含量、异味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纤维含量、耐皂洗色牢度、耐水色牢度、耐唾液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、耐汗渍色牢度、透气率等项指标；外观质量包括表面疵点、缝制规定等项指标。

4.2 分等规定

4.2.1 质量等级仅分为合格品。

4.2.2 内在质量按批评等，外观质量按件评等。两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。

4.3 内在质量要求

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内在质量要求

项 目		合 格 品	
pH 值	按 GB 18401 A 类规定执行		
甲醛含量 / (mg/kg)			
异味			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/ (mg/kg)			
纤维含量 / %	按 GB/T 29862 规定执行		
耐皂洗色牢度 / 级		变色	4
		沾色	4
耐水色牢度 / 级	≥	变色	4
		沾色	4
耐唾液色牢度 / 级	≥	变色	4
		沾色	4
耐摩擦色牢度 / 级	≥	干摩	4
		湿摩	3-4
耐汗渍色牢度 / 级	≥	变色	4
		沾色	4
透气率 / (mm/s)	≥		250

4.4 外观质量要求

4.4.1 表面疵点要求

表面疵点要求见表 2。

表 2 表面疵点要求

序号	疵点名称	合格品
1	跳针	不允许
2	破洞、修疤、漏针、油污	不允许
3	色花、色渍、沾色、修痕	轻微的允许
4	花针	允许明显小花针 3 个

注 1：表面疵点程度按 GSB 16-2500《针织物表面疵点彩色样照》执行。
 注 2：疵点程度描述：
 ——轻微：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，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到。
 ——明显：不影响总体效果，但能感觉到疵点的存在。

4.4.2 缝制规定

4.4.2.1 所有部位线迹松紧适宜，确保拉伸后不脱线、断线，不得漏缝。

4.4.2.2 衔带缝制牢固，长度适宜。

5 试验

5.1 内在质量检验

5.1.1 试验准备与试验条件

所取的试样不得有影响试验的疵点。

5.1.2 试验方法

5.1.2.1 pH 值试验

按 GB/T 7573 规定执行。

5.1.2.2 甲醛含量试验

按 GB/T 2912.1 规定执行。

5.1.2.3 异味试验

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。

5.1.2.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验

按 GB/T 17592 规定执行。

5.1.2.5 纤维含量试验

按 GB/T 2910、FZ/T 01026、FZ/T 01057、FZ/T 01095 规定执行，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，公定回潮率按 GB 9994 规定执行。

5.1.2.6 耐皂洗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1—2008 的方法 A(1) 规定执行。

5.1.2.7 耐水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5713 规定执行。

5.1.2.8 耐唾液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18886 规定执行,只测试贴肤面。

5.1.2.9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0 规定执行,只做直向。

5.1.2.10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2 规定执行。

5.1.2.11 透气率试验

按 GB/T 5453 规定执行,试样两侧压降为 100 Pa,试验面积为 20 cm²,测试面为贴肤面,测试区域为口罩的中心区域。测试 3 件,每件口罩测试 1 次,以 3 件口罩的测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。

5.2 外观质量检验

5.2.1 一般采用灯光检验,用 40 W 白光日光灯一支,上面加灯罩,灯罩与检验台面中心垂直距离为 80 cm±5 c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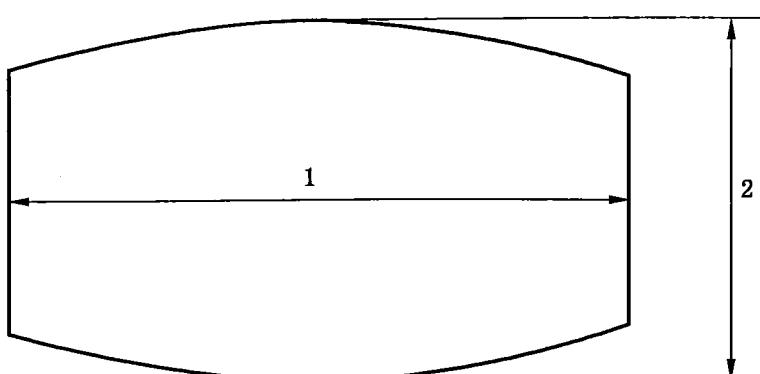
5.2.2 如在室内利用自然光,光源入射方向为北向左(或右)上角,不能使阳光直射产品。

5.2.3 检验时应将产品平摊在检验台上,台面铺白布一层,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平摊产品的表面,目光与产品中间距离为 35 cm 以上。

5.2.4 测量部位及规定

5.2.4.1 测量部位

测量部位如图 1 所示。



说明:

1——口罩长;

2——口罩宽。

图 1 口罩测量部位示意图

5.2.4.2 各部位测量规定

各部位测量规定见表 3。

表 3 各部位的测量规定

序号	部位	测量方法
1	口罩长	在口罩左右两边的 1/2 处水平横量
2	口罩宽	在口罩上下边的 1/2 处垂直测量

6 判定规则

6.1 抽样

6.1.1 外观质量按批分品种、色别随机采样 1%~3%，不少于 20 件。如批量少于 20 件，则全数检验。

6.1.2 内在质量按批分品种、色别随机采样 10 件，不足时可增加取样数量。

6.2 内在质量

内在质量按 4.3 要求，有一项不符合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中，色牢度项目不符合则按色别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3 外观质量

外观质量按品种、色别、规格尺寸计算不符品等率。凡不符品等率在 5% 及以内者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；不符品等率在 5% 以上者，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4 复验

6.4.1 任何一方对所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时，均可要求复验。

6.4.2 复验结果按 6.2、6.3 规定执行，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 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.4 规定执行。可不使用耐久性标签。

7.2 产品包装按 GB/T 4856 规定。

7.3 产品运输应防潮、防火、防污染。

7.4 产品应放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清洁的库房内，并防蛀、防霉。